

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

承辦人：陳俊華

TEL：0937-826725

電話：2242-2600

傳真：2242-5188

電子郵件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太極委瑞字第 10902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拔辦法」，請核備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(遴選)總則」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拔辦法」，請核備。

正 本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副 本：本會

主任委員 賴 瑞 昌

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- 四、選拔時間：109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：00~8：30 過磅，9：00 比賽
- 五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
- 六、組別、項目：

(一)男子組套路：

- 1、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2 名。
- 2、三十七式選拔 2 名。
- 3、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2 名。
- 4、六十四式選拔 1 名 (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一名王財利)。
- 5、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- 6、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- 7、傳統太極劍 (楊氏五十四式) 選拔 2 名。
- 8、太極刀三十二式 (楊氏) 選拔 2 名。

(二)女子組套路：

- 1、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1 名 (另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二名陳品帆)。
- 2、三十七式選拔 1 名 (另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一名雲莉婷)。
- 3、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1 名 (另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二名林虹華)。
- 4、六十四式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一名陳惠卿及第二名王燕足。
- 5、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- 6、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
- 7、傳統太極劍 (楊氏五十四式) 選拔 2 名。
- 8、太極刀三十二式 (楊氏) 選拔 2 名。

註：套路選手得徵召 107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獲前二名者

(三)男子推手：

1.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選拔 1 名。
2. 第二級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3. 第三級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4. 第四級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5. 第五級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 (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二名周迦樂)。
6. 第六級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7. 第七級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(四)女子推手：

1.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選拔 1 名
2. 第二級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3. 第三級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4. 第四級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5. 第五級 77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選拔 1 名。

七、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日(即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八、年齡規定：

- (一)套路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)。
- (二)推手比賽：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)。
- (三)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報名資格規定：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一種套路(檢附成績正本供核對，驗畢影印歸還)。

- (一)105 年或 107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選手。
- (二)107 年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獲該項比賽前三名。
- (三)108 年總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獲該項比賽前三名。
- (四)年齡 45 歲以下習拳三年以上由協會推薦之資優套路選手
- (五)套路選手必須先參加 109 年 5 月 2 日、3 日初選，每項各選出 4 名參加 5 月 31 日決選。

十、套路、推手：每人限參加一項、一個量級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套路選手初選：
 - 1. 109 年 5 月 2 日、3 日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報到、抽籤、比賽。
 - 2. 初選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
- (二)套路選手決選抽籤：
 - 1. 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(星期日)(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)。
 - 2.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十二、決選選拔：

- (一)比賽日期：109 年 5 月 31 日(星期日)
 - 男女套路：報到時間 8：00~8：30；選拔時間 9:00 開始。
 - 男女推手：選手過磅 8：00~8：30；選拔時間 9:00 開始。
- (二)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十三、決選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96 年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
 - 1、套路比賽採決賽制。各項套路比賽時間如下；
 - (1)十三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。
 - (2)三十七式比賽時間：6 至 7 分鐘。
 - (3)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。
 - (4)六十四式比賽時間：7 至 8 分。
 - (5)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5 至 6 分鐘。
 - (6)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：6 至 7 分鐘。
 - (7)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：4 至 5 分鐘。
 - (8)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：3 至 4 分鐘。

2、推手比賽；

採單淘汰三戰二勝，初賽，複賽及決賽採定步推手。每局實際比賽時間，定步推手實戰1分鐘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、報到：選手於比賽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比賽場親持身分證報到。

2、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。

3、推手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，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，著功夫鞋或運動鞋。

4、參加推手比賽需於報到時過磅，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，以喪失資格論。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。

十四、選拔細則：

(一)各選拔比賽項目應選名額如：第六項組別項目。

(二)選拔委員：蔡秀花(召集人)、賴瑞昌、陳炳鎔、陳征男、陳俊華。

(三)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
(四)代表隊組成以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
十五、承辦單位選拔(遴選)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**套路**選拔一報名表

二吋照片 乙張	姓名		性別		血型		
	生日	年 月 日	職業				
	體型	身高： 體重：	公分 公斤	所屬 單位			
	電話			手機			
通信住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選拔項目請打✓	一、男子套路選拔項目、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十七式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六十四式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選拔 2 名。			二、女子套路選拔項目、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十三式(挑戰金氏紀錄版)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十七式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九九式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選拔 2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選拔 2 名。			
	註：套路選手擬徵召 107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前二名者： 一、女子十三式：陳品帆。 二、女子三十八式：林虹華。 三、男子六十四式：王財利、女子六十四式：陳惠卿及王燕足。 四、女子三十七式：雲莉婷						
註：報名參加選拔賽資格如下：請檢附獎狀影本。 (一)105 年、107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選手。 (二)107 年世界盃太極拳賽該項比賽前三名。 (三)108 年總統盃太極拳賽該項比賽前三名。 (四)年齡 45 歲以下習拳三年以上由協會推薦之資優套路選手。			教 練	簽名： 手機：			
			賽 員	簽名： 手機：			
1. 套路選手初選比賽、日期、地點如下： 初選：5 月 2 日、3 日日上午 7：30 至 8 時持身分證正本報到、抽籤、比賽。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第一體育場南門餐廳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 2. 決選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，上班時間採現場報名。 3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會館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，電話：2242-2600) 4. 抽籤日期：5 月 17 日上午 8 時(星期日)，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。 5. 決選日期：男女套路 5 月 31 日上午 8：00~8：30 報到，9：00 比賽。 6. 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(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。 報名時須檢附戶口騰本正本限選拔前 1 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身分證影本，以備核驗。 7. 參加選拔賽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核驗。							

新北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**推手**選拔一報名表

二吋照片乙張	姓名		性別		血型		
	生日	年 月 日	職業				
	體型	身高： 體重：	公分 公斤	所屬 單位	推手		
	電話			手機			
通信住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選拔項目請打✓	一、男子推手選拔項目各級選拔 1 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選拔 1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第二級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三級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第四級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第五級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。 (徵召 107 年全民運第二名周迦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第五級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第五級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。			二、女子推手選拔項目各級選拔 1 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第二級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三級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第四級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第五級 77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。			
	註：套路選手擬徵召 107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前二名者： 五、推手徵召選手 周迦樂。						
註：報名參加選拔賽資格如下：請檢附獎狀影本。 (一)105 年、107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選手。 (二)107 年世界盃太極拳賽該項比賽前三名。 (三)108 年總統盃太極拳賽該項比賽前三名。 (四)年齡 45 歲以下習拳三年以上由協會推薦之資優套路選手。				教 練	簽名： 手機：		
				賽 員	簽名： 手機：		
1. 推手選手初選比賽、日期、地點如下： 2. 選拔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，上班時間採現場報名。 3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會館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，電話：2242-2600) 4. 抽籤日期：5 月 17 日上午 8 時(星期日)，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南門餐廳。 5. 決選日期：男女推手 5 月 31 日上午 8：00~8：30 過磅，9：00 比賽。 6. 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(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。 報名時須檢附戶口騰本正本限選拔前 1 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身分證影本，以備核驗。 7. 參加選拔賽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核驗。							

運動員資格申訴表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